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6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岳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917號），嗣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岳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何岳輝於民國115年6月13日晚上9時許至翌日（14日）凌晨2時許間，在雲林縣○○鎮○○路00號其住處飲用威士忌酒，至115年6月14日上午11時許，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從上開住處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進入道路，嗣於同日下午1時33分許，沿雲林縣斗南鎮永安街行駛至與中山路之交岔路口時，與沿中山路從其左側行駛至該路口而由薛清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薛清榮於警詢時未就此部分對何岳輝提出刑事告訴），復經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治療。嗣因員警獲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下午2時34分許，在該醫院內對何岳輝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一、被告何岳輝於本案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有關排除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規定所限制。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於警詢、偵詢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薛清榮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案發現場照片、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暨所黏附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我國政府長期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途徑加以強力宣導下，明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具有相當之社會危害性，且其於本案行為前，業曾另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數次，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竟仍心存僥倖，於犯罪事實所指之時間、地點飲酒後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於道路，並於行駛過程中與薛清榮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而經送醫並由獲報處理員警對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後，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遭查獲後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復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

經濟狀況（參本院審判筆錄），暨檢察官、被告就本案科刑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金雅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